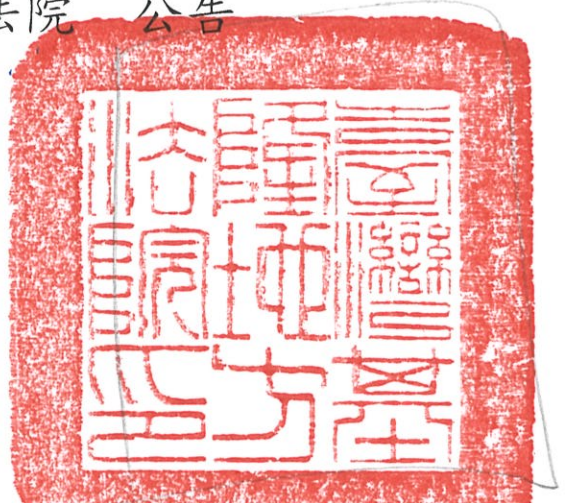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執恭字第1090000581號



主旨：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委託鑑價不動產及動產鑑定人申請。

依據：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擔任本院鑑定人所須具備資格、應提出之證明及文件等項，請依本院網頁鑑估業務專區公告之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凡申請者，未提出各項規定之相關文件、證明，不另通知補正，逕不列入評選。

院長 李 麗 玲